

高苑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9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、社會具有卓越貢獻，且足以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在校學生與校友，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在本校（含高苑技術學院、高苑工商專科學校、高苑工業專科學校）畢（肄）業校友或有學分證明者，足以後學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- 第三條 遴薦標準：
- 一、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企業經營具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二、教育學術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 - 三、公共服務類：服務公職，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四、文藝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表現優異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 - 五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，盡忠職守，表現傑出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 - 六、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以為表率者。
- 第四條 凡具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得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類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應為下列之一：
- 一、由各系所推薦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。
 - 二、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。
 - 三、校（系）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五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- 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
 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簡歷乙份。
 - 四、自傳乙份。
 - 五、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一張。（近一年之照片）

- 第七條 推薦期間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，檢附第六條所列之資料，送至研發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辦理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五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組成。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事蹟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遴選會議，並得加開會議。
- 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第十條 傑出校友以每學年度遴選六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狀況增減名額。
- 第十一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後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以資鼓勵。並得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或校內外相關刊物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